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七人除由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遴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眾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

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之

第四條

法呈准中央民眾訓練部外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義務職其協理
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外改院直屬市）黨部其
最高級有外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